

炎炎夏日送清凉 工会关怀暖人心

桂城街道总工会开展防暑降温夏日送清凉活动

珠江时报讯(记者/梁棋清 通讯员/郭汝信 摄影报道)昨日上午,桂城街道总工会启动“2020年防暑降温夏日送清凉活动”,桂城街道总工会主席张雪琴等到千灯湖市民广场和佛广汽桂城分公司千灯湖公交站为治安队员、环卫工人和公交司机等一线职工送清凉消暑饮品,让他们感受来自工会组织的关怀。

“辛苦你们了,注意身体健康。”活动现场,张雪琴对在高温下坚守岗位、为桂城建设发展作出贡献的一线职工表示衷心感谢,叮嘱职工们注意防暑降温,保重身体,并将一份份清凉饮品送到数十名职工代表手中。

“非常感谢工会的贴心关怀。”南海平洲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梁有女收到清凉饮品后说。她平时负责千

灯湖市民广场片区的园林绿化维护和清扫保洁等工作,经常需要户外工作,“夏天户外工作固然辛苦,但保持环境整洁,需要我们的付出。”这份工作,她一做就十几年。“公司和工会经常为我们送糖水和凉茶,让我们更有归属感。”

南海平洲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员工大部分要在户外工作,酷暑期间,企业会合理安排户外工作时间,控制工作时长,并为员工发放高温补贴。除此之外,每周都会为多片区户外工作人员准备凉茶和绿豆水等清凉解暑的食品,并送到他们的工作岗位上。

此次“送清凉”活动,桂城街道总工会出资10多万元,对辖区内高温作业环境的一线职工单位进行防暑降温慰问,并向相关单位派送清凉解暑饮品。



■桂城街道总工会为环卫工人送清凉饮品。

重温入党誓词、为一线高温工作者送清凉、到幸福院看望长者

桂城平胜社区党员这样庆“七一”

珠江时报讯(记者黄佩雯 通讯员郭杰平)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99岁生日。为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发挥基层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推进社区党建引领工作提升,桂城街道平胜社区党委组织全体党员上

党课,重温入党誓词,为一线高温工作者送清凉,与社区长者过“生日”,以这样的方式庆祝“七一”,让居民感受来自党组织的关怀。

7月1日上午,平胜社区党委邀请南海区桂城街道讲师团

讲师卢伟洪,为社区全体党员上党课。卢伟洪围绕“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中,‘守初心、担使命’,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这一主题,与社区党员深入探讨“社区基层党组织在时代变迁中,如何不忘初

心,紧跟党中央和政府部门的中心工作步伐,保持原有优势,在变化中求发展,带领群众走上致富道路。”

下午,社区党委组织党员参与“夏日送清凉”活动。社区党员纷纷响应号召,穿街走巷为社

区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高温工作者送上清凉饮品和来自社区全体党员的问候。

此外,社区党委还联合平胜社区幸福院为社区60岁以上、行动不便长者送去季度生日礼物。



开栏语

2020年5月,南海区“2019年度十大法律援助案例”评选结果出炉,律师王新凯撰写的《无心之过被被执行人面临牢狱之灾,条分缕析法律援助师无罪辩护成功》等10篇入选,律师陈健辉撰写的《纵横比较发现矛盾,精准辩护定罪减刑》等14篇案例被评为南海区“2019年度优秀法律援助案例”。

为充分发挥优秀法律援助案例的社会倡导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激励更多律师自觉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即日起,珠江时报联合南海区司法局推出“2019年度十大法律援助案例”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玻璃门伤人 律师助租客维权

法援律师多次奔走,取得法官同意调取证据,帮租客赢得最终判决

吴某在出租屋受伤,却因没有与房东签订合同,无法证明租赁关系。在报警笔录无法提取的情况下,维权陷入困境。南海区法援工作室指派广东律顺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志超承办该案,温志超从调取报警笔录为切入点,多次奔走沟通,终于取得法官同意律师的证据调查。最终,法院判决,房东赔偿吴某385449.54元。

2017年4月15日,麦某将位于大沥镇某村的出租房出租给吴某。次日,吴某在出租屋内被麦某放置在出租屋内的玻璃门压伤,经转院治疗至2017年5月31日才出院。经广东经纬司法鉴定所鉴定,吴某双下肢瘫达7级伤残。吴某遂携带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以及医疗费收据等案件材料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寻求帮助。

温志超接受指派后,会见了吴某。“当时才知道吴某和麦某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幸好受伤事故发生后,吴某报了警,社区民警中队的民警到了现场,做了笔录,拍摄了相片。”温志超说。

只要调取到笔录,就能证明租赁关系,也能了解到受伤经过等相关证据,为维权奠定基础。



■广东律顺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志超。

基于这种情况,温志超只能先起诉至法院,并向法院申请调取材料。然而,诉至法院后,案件经办法官认为该证据材料属于当事人负举证责任的证据,不属于法院调查的范围。

案件关键证据的取得陷入了僵局,这个时候吴某也回到了湛江老家养伤。

但温志超并没有放弃,先后多次与吴某的丈夫一起,来到社区民警中队沟通,并说明吴某的困难情况。经过多次沟通,并与法院不断协调,最终,法院同意了律师的证据调查。

有了相关证据,庭审非常顺利。最终,法院判决:麦某赔偿吴某385449.54元。吴某也对判决结果十分满意。

律师说法

侵权事情发生后,受侵权人往往没有意识对案件的相关证据进行保全,事后又很难取得,本案就是这样。南海出租屋多,提醒当事人在承租房屋时要与房东签订合同,让房东消除屋内的安全隐患,发生事故及时拍照留存证据,便于自己维权。

法援处点评

本案最大的难点在于证据的获取,面对当事人没有保全证据而导致有利证据难以获取的难题,承办律师没有放弃,多次奔走,说明受援人的实际困难,把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法律援助的职责,最终帮受援人维权成功。

文/珠江时报记者 程虹
通讯员 南司法宣
图/珠江时报记者 刘贝娜

扫码一下

了解南海法律援助项目,一起为法律援助助力!



2020年1~6月南海区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公告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处贰拾万元(¥200,000元)的罚款
2	佛山市建辉监理有限公司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处贰拾万元(¥200,000元)的罚款
3	广东嘉铭建材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陆万元(¥60,000元)的罚款
4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翔联装饰材料店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经营危险化学品,没收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肆仟伍佰捌拾元(¥4,580元),并处壹拾万元(¥100,000元)罚款
5	佛山市南海区常活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陆万元(¥60,000元)的罚款
6	佛山市南海区金沙东联雄化工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捌万元(¥80,000元)的罚款
7	朱志忠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捌万元(¥80,000元)的罚款
8	佛山市南海区欧瑞朗仓储服务部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伍万元(¥50,000元)的罚款
9	黄成超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肆仟玖佰肆拾伍元(¥4,945元),并处贰拾万元(¥200,000元)的罚款
10	洗波明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陆万元(¥60,000元)的罚款
11	李宗蔚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柒万元(¥70,000元)的罚款
12	李建红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陆万元(¥60,000元)的罚款
13	佛山鑫溢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停产停业整顿,至整改完毕为止
14	佛山文峰宏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没有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停产停业整顿,至整改完毕为止
15	佛山市俊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没有将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试生产	停产停业整顿,至整改完毕为止
16	李丽娟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	处贰万元(¥20,000元)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叁拾捌元(¥38元)
17	吴翠崧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	责令停止经营烟花爆竹,处贰万元(¥20,000元)的罚款
18	李文雄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柒万元(¥70,000元)的罚款
19	陈海成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对其处贰万元(¥20,000元)的罚款
20	佛山市南海冠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分厂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没有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停产停业整顿,至整改完毕为止
21	广东侨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处伍拾伍万元(¥550,000元)的罚款
22	广东合生泓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处伍拾万元(¥500,000元)的罚款
23	佛山市南海区水万安副食综合店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	处贰万元(¥20,000元)的罚款,并没收涉案爆竹及违法所得伍佰元(¥500元)
24	佛山市南海西丽化工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陆万元(¥60,000元)的罚款
25	游伟涛	两次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分别处捌万元(¥80,000元)的罚款及拾万元(¥100,000元)的罚款
26	佛山市南海智信工业窑炉有限公司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处贰拾万元(¥200,000元)的罚款
27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嘉利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陆万元(¥60,000元)的罚款
28	佛山市南海区文宇化工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伍万元(¥50,000元)的罚款
29	佛山市南海区德成源工业气体经营部	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处伍万元(¥50,000元)的罚款
30	佛山市五福铝制品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陆万元(¥60,000元)的罚款
31	佛山市南海毅兴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停产停业整顿,至整改完毕为止
32	佛山市南海冠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捌万元(¥80,000元)的罚款
33	佛山市中顺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陆万元(¥60,000元)的罚款
34	麦浩贤	麦浩贤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陆万元(¥60,000元)的罚款
35	佛山市南海必泰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伍万元(¥50,000元)的罚款
36	佛山市南海区赤山隧进钢管有限公司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处贰拾万元(¥200,000元)的罚款
37	邓裕然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处贰万壹仟陆佰元(¥21,600元)的罚款
38	佛山市南海鸿铸熔铸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伍万元(¥50,000元)的罚款
39	佛山市天翔用品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伍万元(¥50,000元)的罚款
40	佛山市炬邦贸易有限公司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玖万元(¥90,000元)的罚款